



央企资产总额突破95万亿元 “十四五”连跨三个“10万亿台阶”

财经数据

2025年经济增长带动 税收增至17.8万亿元

本报综合消息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昨日召开。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在经济增长等因素带动下,2025年,税务部门全年征收各项税费33.1万亿元,税费收入预算目标圆满完成。其中,税收收入在未扣除出口退税的情况下同比增长2.7%至17.8万亿元;社保费收入9.1万亿元,同比增长5.6%;非税收入5.6万亿元,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后同比增长0.6%。

“十四五”期间,全国累计征收税费超156万亿元,约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80%,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基础不断夯实;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退税超10万亿元,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5年,税务部门既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过2.8万亿元,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又聚焦重点政策制定管理手册,坚决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2025年,税务部门注重在引导税法遵从上发力,深化征纳互动服务,完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制度,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帮助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贷款近3万亿元。

2025年,税务部门进一步发挥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开展“联合利剑2025”专项行动,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7.6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超100亿元。

2026年,税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推动地方政府用足用好地方税种法定授权,着力拓展地方税源,增加地方自主财力。税务部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推进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编辑:李旭超)



“十四五”时期

- 中央企业资产总额连续跨上三个大台阶,分别是70万亿元、80万亿元和90万亿元,年均增速达6.9%
- 中央企业研发投入累计超过5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提高0.2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连续四年超万亿元

科技创新持续强化。2025年,中央企业研发投入1.1万亿元,连续四年超过万亿元,新增22位两院院士,创历史最好水平,23个创新联合体新吸纳超过100家创新主体参与攻关,在前沿领域实现一系列突破,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更加凸显。

产业焕新提档升级。2025年,中央企业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2.5万亿元,占总投资的41.8%;新组建成立中国雅江集团、中国长安汽车等企业;中国一汽、中国旅游集团完成动力电池、邮轮运营资源整合;卫星通信、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领域专业化整合持续推进;有力推动关键产业爬坡过坎、转型升级。

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完善,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世界一流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构建,国资监管效能不断提升,数智化穿透式监管系统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落实国家战略坚决有力。中央企业坚决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圆满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各项帮扶任务,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自觉服务宏观调控安排,保持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价格和供应稳定,特别是在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面前,不讲条件、不计代价、冲锋在前,有力维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四五”资产总额年均增6.9%

“十四五”时期,国务院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规模实力不断增强。“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资产总额连续跨上三个大台阶,分别是70万亿元、80万亿元和90万亿元,年均增速达6.9%;增加值比“十三五”时期增长44.6%;利润总额比“十三五”时期增长56.2%。

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每年每人的59.4万元增长

到83.6万元,年均增速达7.1%;营业收入利润率从6.2%提升至6.7%,反映出中央企业投入产出效率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五年来,中央企业研发投入累计超过5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提高0.27个百分点,科技人才数量增加近50%。

功能作用有力彰显。“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累计贡献税收12.9万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长22.7%;完成向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股权1.2万亿元;高质量完成中央安排的295个县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任务,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带头开展清欠专项行动,主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全力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坚决打好能源电力保供攻坚战,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今年发展目标:“两个确保、两个力争”

五年看头年,开局最关键。2026年国资央企重点工作可以概括为“五个强化”。

在强化提质增效方面,2026年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是“两个确保、两个力争”:确保增加值持续增长,力争与国家GDP增速相匹配;确保“一利五率”经营指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资产负债率)稳中向好,力争总体优化。国资央企将紧盯这一目标任务,持续加大拓市增收、降本增效的力度,同时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聚焦“两重”“两新”,靠前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标志性工程,更好支撑国家惠民生、

促消费、扩投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

在强化科技创新方面,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强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创新联合体进一步升级提质,建好建强中试验证平台,带头开放场景、释放需求、共享数据、统一标准,积极促进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更好催生新质生产力。

在强化布局优化方面,以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为抓手,围绕推动国有资本的“三个集中”(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的新兴产业集中),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强化在战略安全、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并举,大力推进战略性、专业化重组和高质量并购,积极开展国际化经营,更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在强化改革攻坚方面,按照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的部署,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的评价制度,着力优化企业管理运行体系,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出资人监督,着力推动解决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

在强化风险防控方面,健全风险防范化解的长效机制,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控投资、债务、境外、金融、合规经营等重点领域的风险,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等工作,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在控。(编辑:李旭超)

财经速读

● 国家能源局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119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312小时。

● 工业和信息化部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2025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7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0.7%。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9.1%;完成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2896亿元,比上年增长5.9%,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15.9%提升至16.5%,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0.9个百分点。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冷链物流需求总量为3.814亿吨,同比增长4.5%,增速较2024年加快0.2个百分点。冷链物流总收入为5567.1亿元,同比增长3.84%,增速较2024年加快0.14个百分点。冷库基础设施持续扩容,冷库总容量达到2.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53%。冷藏车销量为81969辆,同比增长30.2%;新能源冷藏车销量为36769辆,同比增长72.08%;新能源冷藏车渗透率达到44.86%,同比增长10.96个百分点。

本报整理

三部门推出“18条”支持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新建住宅项目须同步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本报综合消息 自然资源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支持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提出18条政策举措,旨在降低养老服务用地成本,盘活利用存量空间,推动养老服务保障从“基础兜底”向“提质增效、减负纾困”升级,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任务。

降低养老服务用地成本

强化规划引领,保障养老用地空间需求。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鼓励“住宅+养老”“商服+养老”“医疗+养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允许非独立占地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建筑兼容建设,减少单独占地成本。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规划标准要求同步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对新建项目

涉及规划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与同级民政部门协商并达成一致。

创新供地方式,降低养老服务用地成本。对单独成宗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全面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供地方式,土地使用者可按需选择供地类型。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可在2年内缴清,其中第1年缴纳的土地价款不低于应缴土地出让金的50%。支持地方结合养老项目类型,在不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经营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底价。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最低租金标准和最低出租年限,并在合同中明确租金调整周期与缴纳方式。

释放低成本养老空间

激活存量资源,释放低成本养老空间。在符

合安全、健康、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闲置学校、社区用房、培训养老机构场地,以及老旧小区及周边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用地改造或增设养老服务设施、医养结合相关服务设施,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服务,五年内可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无需办理土地用途变更,不增收土地价款。

盘活农村存量,降低农村养老用地门槛。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农村养老设施及村卫生室等医养结合相关服务设施,优先利用农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统筹纳入村庄规划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用地安排,避免占用耕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闲置集体建设用地自办养老设施,或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举办,土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国家入市改革要求,通过合理确定底价出让、长期出租等方式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和医养结合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编辑:李旭超)